

互相挖墙脚，企业搬一次赚一笔

基层招商无效“内卷”加剧地方经济负担

招商引资是地方抓经济、强产业的有效手段。记者近期在基层走访时发现，部分地方政府为争项目加码招商政策，互挖存量企业，“招商内卷”有抬头之势。其中滋生出的政策无效耗损、“超常规优惠”等问题，不仅加剧了地方负担，更助长部分企业“短期套利”心态，不利于高质量发展。

招商变抢商，互相“挖墙脚”

为招引企业、培育产业，不少地方使尽浑身解数释放诚意。相关政策“优惠”从税收、土地、厂房，到用工、补贴、奖励，再到新兴产业投资基金等，应有尽有。

“大家都暗暗较着劲，比如，同一个新能源项目，我们得知邻省城市有引进意向后，马上组织专班，对照研究，给予更优惠政策和更周到服务。”西部某区一位基层干部说。

地方之间互相加码，企业则“择优而行”。东部某市投促中心工作人员说，之前和国内一家动力电池制造头部企业谈了好几轮，最后这家企业却去了隔壁省份。“我给的优惠政策他也能给，还能给得更多。”

应该说，地方之间在招商领域展开合理竞争，有其积极作用，但是，一些只能带来内卷内耗、恶性竞争的招引争夺战，却无益于地方

发展。

在北方某地，同处一市的各县区为争夺企业，竞相推出“帮盖标准厂房，租金免减”政策，甚至出现一家企业落地后前 5 年只出一年租金的情况。

“对于企业来说，厂房都是地方政府代建，不用企业出一分钱，只要前期投资能赚回去，后续哪怕是生产经营出了问题，也可以拍拍屁股走人。”有受访干部认为，对一些地方政府来说，独立培育热点产业并不容易，只能挖其他地方企业，这本质上是“零和游戏”，浪费了资源。

一些企业主对招商引资乱象也颇有微词。“天天有人来谈合作，有的位置偏远，甚至根本不具备设厂条件，我们明确拒绝了，还坚持要来拜访。可能对他们来说，拜访也是 KPI。”东部一家新能源装备领军企业的政府事务总监说。

“血拼”内耗，不利发展

“地方上对老企业和新企业政策不一样，如果被挖到别处，就成了新企业，享受的相关支持政策就可以从头算起。”东部某开发区副主任认为，企业从一个城市搬到另一城市，甚至从一个区搬到隔壁区，从发展效益上考量，只是花大价钱搬了个家，并不能带来多少增量。

个别地方政府恶性比拼招引政策，祭出“超常规优惠”，加剧了财政负担。“自从上马了大项目，财政几乎被掏空。大企业话语权足，要求固定资产投资返还、税费五免五减半等超乎常规的优惠政策，这些都是上不得台面的抽屉协议。”中部某县受访干部说。

受“内卷式招商”影响，一些“候鸟型”企业尝到了甜头，在一地用尽优惠政策后，便转移到其他地区。这些主要靠政府补贴度日、利用财税奖补套利的企业，实业经营不善，创新意识不强，发展后劲不足，连带着所在产业园区也不能沉下心来培育产业。

中部某工业园区负责人曾接触过一家“条件相当苛刻”的新能源

汽车企业。“80 亿元的总投资中，地方政府要出一半且先到位。后来我们没谈成，这家企业去了另一个地方，听说以破产告终。”该负责人说。

有招商干部提及，作为地方政府的座上宾，部分头部企业为拿到各地政策支持，频频推出看似有潜力的新项目，在多地重复挂牌，实际是“挖地方墙脚”。

地方招商考核压力大，也催生了一些不切实际、无底线的补助补贴。这些补助补贴有的不能按约兑现。多地企业负责人反映，一些地方此前承诺过度，如今财政压力加大，招引政策迟迟无法兑现。

有受访企业负责人告诉记者，去年以来，他多次接到外省园区的招商引资电话。电话中某高新区管委会工作人员称，在当地注册新公司或分、子公司，可以不实际经营，只要缴纳增值税，就可享受总部经济的相关政策。每缴纳 100 万元增值税，即可享受 35 万至 40 万元补贴。如纳税过千万元，还可一事一议，补贴力度更高。



本版均资料图片

加强统筹，遏制内耗

招商引资乱象的背后，是部分地方产业同质化、考核体系不协调等一系列深层次、系统性问题的集中体现。受访干部建议，多措并举规范地方“招商内卷”行为。

划底线、设上限，严格限制“超常规优惠”。当前促进招商的政策多，限制性政策相对缺乏，须加

强地方招商引资规范化研究，可参照项目投资额度，设定各项招引政策支持“综合最高比例”，防止“超常规优惠”。同时，强化督查，严格限制地方“抽屉协议”“隐形补贴”。

区分存量搬迁与增量投资，减少无效投入。在优化考核导向的基

础上，鼓励省市层面强化专业团队和专家队伍建设，重视对企业的尽职调查和技术论证，既避免因政绩冲动造成盲目招引、无效投入，又适度区分存量企业和增量投资，在正常的产业转移之外，尽可能消除企业“换个地方拿补贴”的空间，减少不必要的内耗。

“内卷式”招商，影响经济运行效率

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要求“工业用地必须采用招标投标挂牌方式出让”，《物权法》《招标投标法》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》等法律法规也有类似规定，但实际操作中，许多地方工业用地形式上是公开招拍挂出让，实际通过财政资金奖励等方式，又将出让金返还给企业。

“松”“紧”不公平的土地财政背后，其实是各地“内卷式”招商引资的恶性竞争。这种“内卷

式”招商引资，从区域经济角度，短期内有利于地方竞争力的提升，但从宏观角度，不利于产业的梯度转移，长此以往，还要付出相应的代价，进而降低当地经济社会运行效率。各地招商引资归根到底还是应回归到如何真正发挥地区优势上，切实成为当地经济发展的“助推器”。

地方之间在招商领域展开合理竞争，有其积极作用，但是，一些只能带来内卷内耗、恶性竞争的招

引争夺战，无益于地方发展。招商引资乱象的背后，是部分地方产业同质化、考核体系不协调等一系列深层次、系统性问题的集中体现。要划底线、设上限，严格限制“超常规优惠”；区分存量搬迁与增量投资，减少无效投入；推进统一大市场建设，让良好营商环境成为招商主引擎；要鼓励各地加快打造稳定、公平、透明、可预期的营商环境，以优质的制度供给和制度创新，推动地方经济高质量发展。

警惕不择手段的“招商内卷”

长期以来，地方政府在招商引资上铆足了劲儿，甚至不同地方之间“暗暗较劲”，展开了激烈竞争。为了推动地方经济发展，这种不甘落后、相互比拼的进取心是必要的，不能因为其中存在一些问题，就给地方政府招商引资的热情和积极性泼冷水。

但是，随着招商引资竞争日益激烈，相关考核压力加大，对于一些走偏了，“不择手段”的招商引资现象，也要引起警惕。因为，一旦地方之间在项目招引、产业发展上步入恶性竞争状态，“血拼”成“互害”，就将带来多输局面，不仅无益于地方发展，还将加剧内卷内耗，损害整体经济发展环境。

一个地方招揽项目和产业，首先还是要看是否适配自身的需要。

毕竟，一个地方能发展什么产业，适合引入什么企业，还是要根据地方实际情况而定。如果只是一味“较劲”，不顾产业基础和配套能力就盲目展开竞争，这本身就是一场“豪赌”。

同样的，能够拿出多少优待条件，各地也要量力而行，既要考虑政策合规性，也要综合权衡成本。否则，一味跟风加码，不惮于给出超出能力的优待承诺，不仅破坏市场正常预期，增加后续的维权扯皮和“新官难理旧账”风险，还将助长企业的投机心理。如近年来一些地方虽然高调招来某个大企业大项目，但却迟迟不落地，最终变成企业的“圈地”和套利游戏。如此招商引资，已然百害而无一利。

如果招商引资竞争只是纯粹比

拼各自能够给出多少优惠条件，而不是更多诉诸自身的产业基础和营商环境优势；只是重视在成熟企业和项目上“挖墙脚”，而忽视对新的产业和项目的培育，就很容易助长一种功利化、短视化的思维。

这无疑既会影响营商环境的改进，也会降低企业对创新和长期经营的积极性。而一个地方要真正做大做强一个产业，是需要时间和过程的，离不开法治化营商环境的长期护航，也必须依赖企业的坚持和定力，绝不是靠一时的大手笔优待就能够“砸”出来的。

总之，越是在招商引资压力增大的情况下，越要遏制住一些不计成本、不问后果的“互害式”招商，方能有利于整体经济的高质量发展。

